



備註	實際進港日期： 實際出港日期：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正面)

### 申請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申請人以船舶之所有人或公司為限。
- 二、除國內新建之銷售用遊艇得以申請表傳真辦理申請外，餘非漁船以外船舶應由申請人填寫本表後，送至欲申請停泊漁港之轄管漁港管理站辦理申請，本局各漁港管理站之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轄管漁港範圍如下：
  - ※前鎮漁港管理站—前鎮區漁港南1路35號(前鎮漁港第2魚市場2樓)、07-8214258、轄管前鎮漁港。
  - ※鼓山漁港管理站—鼓山區濱海1路109之4號、07-5323448  
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。
  - ※旗津漁港管理站—旗津區北汕里南汕巷50-60號、07-5716764  
轄管旗津、上竹里、中洲漁港及第122號船渠。
  - ※小港漁港管理站—小港區光和路100號、07-8230939  
轄管鳳鼻頭及臨海新村漁港。
- 四、船舶獲准停泊漁港之碼頭及水域屬公共使用空間，不得排除其他漁船或經核准停泊之船舶使用。
- 五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漁港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- 六、本表未獲主管機關答覆同意前，申請之船舶不得提前進港，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反面)